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 號 欄 伍 號 第

經 中 國 政 總 記 三 新 類 紙 華 間 第 一 號

局 印 處 官 文 政 民 國
電 印 處 官 文 政 民 國
藏 工 印 處 官 文 政 民 國

編 發 印
輯 行 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文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任命王慶祥為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主任，張廷楨為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副主任，朱少先為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秘書。此令。

汪臨蒼以內政部技正試用。此令。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劉澤榮另有任用，劉澤榮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萬代理國防部第五監辦公室副主任。此令。

任命莫興殖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三補給區副司令，朱超城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四補給區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經濟部營制司司長李景鴻、企業司司長莊智煥、商務吳開天、總經理李景鴻、莊智煥

、吳開天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陽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董大煥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金平歐為社會部秘書。此令。

江西用賦糧食營理處處處長劉行善另候任用，調行善補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連今爲司法行政部聽審。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都煥榜另有任用，都煥榜免本兼各職。此令。

衛生署保健處處長陳萬慶另有任用，陳萬慶免本職。此令。

任命自由道爲衛生署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兼處長孫澤呈請附職，孫澤呈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水威免去本職。此令。

派黃同仇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苗維國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派苗經國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家麟爲雲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焯另有任用，陳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會字第639號令，爲據審計部呈，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爲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爲八十萬元，前經呈准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擬按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暫將該項規定，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爲二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爲五百萬元，以期切合實際，轉請委核通飭施行空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〇八八九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及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明令廢止，另行製訂科學館規則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公布在案。茲檢發是項規則及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科學館規則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各一份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檢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市如尚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辦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

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

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

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督導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督事及秘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第一部或二組主任，但不得兼任。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有研究者。

二、省立科學館各部主任、課帶負責人，須專科

以上就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立科學館各部主任、課帶負責人，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十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四、省立科學館各部主任、課帶負責人，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十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科、人事管理員各二人，由教育廳

會計室、人事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

辦理會計歲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科學館應舉行下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一、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七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八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館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為對象

。各種設施應靈活適應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

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

，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

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存貯。

二、撰擬文告及典章印信。

三、編製表格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管理並保管公私財物。

七、經營職務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管理環境衛生及消防及工件監督。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流覽我國有史以來科學史實中外科學

圖書表冊機作儀器標本模型器皿及科學教育用品

，並展覽之。

一、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

、衛生保健、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

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及處保養。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

指導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

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實驗。

六、辦理科學測驗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

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部。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演說、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

，並編開學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華語配製研究。

五、儀器機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倫敦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處實際情形，分別增減，
縣市會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惟設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
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參酌的地方情形，訂

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

細目，詳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辦公紀錄及統計，並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

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底終始時，分別提出本年度工作報告、

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日，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

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務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原平字第六四號)

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鑑准此。正涉一名，並附通鑑
書一份到署，合吸煙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佈屬一體協同，務

該院迅飭司法行政部轉案備辦，并於通鑑後，行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護歸案審辦，此令。

註：本函發通鑑正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鑑

(原平字第六三號)

為便佔二案

職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職	案	由	通	經	理	由
通	劉	正波	男	三十	特	職	案	由	通	經	理	由
新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教	畏	罪	遇	由
被	罪	四	一	二	二	西	西	家	解	罪	遇	由
告	罪	罪	罪	罪	罪	西	西	家	解	罪	遇	由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西	西	家	解	罪	遇	由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原平字第六七號)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准行政院頒布歲公開，委國大香港僑民代表郭泉附逆
有據應予通鑑併案，奉諭交「司法行政部檢辦」，相應抄附呈令各
一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郭泉應予通鑑，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吸抄發原指令，令仰該首
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約，務獲歸案審辦。此令。

計發抄指令一件

抄原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翰辦字第八〇八七號，為據備務

委員會呈，以國民大會香港僑民代表郭泉附逆，自應依法通鑑，仰請

總事務所，註銷其代表名稱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68號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關福林呈，請通報逃犯楊炳灑等二十六

名犯署。合該抄發年鑑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組，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計發年鑑表一件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鑑表

三月份

原辦機關被通緝姓名、年齡、籍貫案，由特徵解送處所備考

淮池縣政府楊樹蘭男 淮池殺人 淮池縣政府

同 杨炳臣同 同 同

同 趙福元同 同 同

同 王海雲同 同 姚慶餘

同 楊子平同 同 同

同 王明財同 同 同

淮池縣政府張拴男 淮池殺人 淮池縣政府

同 張繼和同 同 同

同 張書松同 同 同

河南省政府趙銀河 四〇 河南西平交大士高身黃

淮池縣政府趙順三 甲三保四乘隙潛逃 蘆氏縣政府

同 張保榮 同 同 同

泌陽縣司法處

楊均即楊同

鄧莊鄉設人

泌陽縣司法

新野縣司法處

馬集布四

新野縣司法

舞陽縣司法處

安南新行客

舞陽縣司法

舞陽縣司法處

河南新安貪污及集

舞陽縣司法

舞陽縣司法處

新安縣結夥造

新安縣司法

京平字第72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豫西康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請通報殺人逃犯高潤昇一名，指
案法辦等情到署。合該發通緝狀，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辦，特此令。附協
續，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72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請通報殺人逃犯高潤昇一名，指
案法辦等情到署。合該發通緝狀，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辦，特此令。附協
續，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狀

京渝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度

袁建安告高國祥殺人二案

姓名性別	年齡	時	徵	案	由	通	緝	理由
高國祥	男	不詳						
罪年月日								
被告	三	七	二	天全寶盛鄉				

所處邊防
西康天全
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324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附

錄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宣嚴代軍，以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電請解釋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典權之約定期限，為典權人有權占有典物而使用及收益之最短期限，自應由移轉典物之占有於典權人之日起算。（二）因財物，即典物之占有，已移轉於典權人之前提，典權人交領典價，而未將典物之占有移轉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請求交付典物，出典人自無回贈典物之可言。（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准用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者，無須經調解審行，得逕行同級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鑑鑒，茲有法律疑義三則，謹陳如次，（一）典權
權行一方支付典價，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計算此
種典權期限，自應以契約為準（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渝上字第64
二號裁判旨），設若某甲將其所有不動產出典於乙，定期三年，計
約在延不移轉占有，中經訴訟法院判決執行，為時數月，始由乙取得
古力，即某甲取回時，計算此項典權之期限，究竟以訂約之日起算

，抑於甲移轉不動產而由乙實際取得占有之翌日起算，則乙所受之損害，是系仍得要求賠償。（二）翠里田與典不動產於乙，未定期限，並約後新典價支付，本得典物占有，單即提出原典價，要求回贖，乙方拒絕取財，向法院取贖後，乙方提起反訴，請求移轉占有，此時法院是否認乙僅得要求財物歸還，而由甲方回贖，駁回乙之反訴，抑以甲並未移轉不動產占有，僅認為債務關係，而駁回甲之請求。（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廢止後，因同條例第十一條所列，關於買賣和貨物貿易等法律關係事件，如認為因戰後情勢變更，非常時期所樹立，而依其原有效果，即失公平者，是否不經調查程序，即得依復自後的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暫緩減給付或暫變更其原有效果之判決。以上三項，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數量。(丁) 鐵礦——礦之產量見增，鐵之產量略減，其原因由於芒硝取給不便，接觸劑供應多闊，江西硫酸廠又以戰事停頓也。

9. 紡織 紡織工業，於整理復興期內，其啟營部份經決定暫歸國營。

由本部新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組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經營之，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接收瀘津省三地之敵資紡織企業及有關之機器廠，截至一月二十六日止，該公司已接辦之工廠設備，有(甲) 棉紡織廠十九單位，計紡錠八八四、九〇八枚(內可開動者五五二、九二四枚)，鐵機二七、

一九〇台(內可開動者二一、一九五台)，鍛鑄二四三、七八枚(內可開動者二三五、六五四枚)，(乙) 毛紡織廠六單位，紗鉆二〇、七八枚，紗布鍋四只，絲光機八部，染缸三三四只，染機六部，印花機九部，帆光機一大部，迄二月十日接收各廠，除加工漂染廠八單位尚未移交外，

其餘悉已復工，綜計所開紡織機數量，逕棉紡錠三四一、三七五枚，鐵機六七五五台，毛紡錠八、二六八枚，鐵機一二七台，麻紗錠二、二五六枚，鐵機三台，紗紡錠一、五〇〇枚，每台生產能力可達棉紗二七一件，棉布五、七〇〇疋，毛線二、八三磅，毛呢二、七三磅，麻紗七、五〇〇磅，蘿布五、七〇九碼，又漂染五、五〇〇疋。

(二) 事業機構之調整

比年該部恩派國營事業，雖已粗具規模，然以語永遠意義，則距懸遠尚遙，際此戰爭勝利結束，經濟局勢急劇變化，

後方工礦事業以供需求失均衡，業務大半停滯，而收復區工作展開，現有設仍續事經營，殊恐不易立足，幸此諸端，故對資源委員會原有事業，不得不妥謀調整，以期適應，調整情形如次。

1. 煙結經營者 計二十二單位

(甲) 維持原狀者 計有四川油鹽採勘處、雲南製茶公司、昆明電廠、貴陽電廠、漢中電廠、蘭州電廠、天水電廠、西京電廠、都江電廠。

(乙) 分別編併者 計有萬縣電廠與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合併、重慶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與岷江電廠合併、昆明電力廠與中央電工器材廠合併。

(丙) 縮小組織者 計有中央機器廠、明良煤礦局、甘唐油局。

(丁) 擴充範圍者 計有礦產測勘處、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2. 逐步收縮者 計十三單位

(甲) 簡化現狀者 計有甘肅化工材料廠、資中酒精廠、遂義酒精廠、黔南煤礦籌備處。

(乙) 局部結束者 計有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結束昆明分廠)、中央電製造廠(結束德陽分廠)、動力油料廠(結束十三、四兩廠)、貴州煤礦公司(結束林東沙河兩礦場)、湘西電廠(結束辰谿分廠)、甘肅煤礦局(永登礦場停工保留)。

(丙) 改組分廠者 計有納谿酒精廠、貴陽酒精廠、瀘陽酒精廠，均改為資中酒精廠分廠。

3. 暫停停工相機恢復者 計十三單位

(甲) 質狀保管者 計有川康銅鈷鋅礦務局、漢北礦務局、宜明礦業公司、雲南鋼鐵廠、甘肅水泥公司。

(乙) 改組保管者 計有宣賓機器廠、寶渝鋼鐵廠、資蜀鋼鐵廠、電化渣煉廠、成遠鐵廠、重慶耐火材料廠，以上合併改組為四川鋼鐵廠，又瀘縣酒精廠則作為資中酒精廠之準備廠。

(未完)